

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通訊會議)

投票時間：109 年 5 月 28 日(四)~109 年 6 月 5 日(五)

主席：王育民教務長

投票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主任、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：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、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甲欣總經理、各院代表：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陳美朱教授、理學院數學系許瑞麟教授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王俊志副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建富副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蕙玟副教授兼圖書館副館長、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林麗娟副院長、醫學院醫學系林志勝副教授兼附設醫院副院長、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張松彬副教授、學生代表：工程科學研究所杜英薇同學

未投票委員：歷史學系黃晶同學

審議事項：

案由：審議「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」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案(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。
提案單位：工業設計學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(課程規劃需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)。
- 二、本異動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09.4.29)、院課程委員會(109.5.18)審議通過。
- 三、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必修課程修訂案說明如下：
一年級各組必修課程包含甲組_「整合設計(一)、(二)」、乙組_「人本設計(一)、(二)」、丙組_「同步設計(一)、(二)」、丁組_「傳達設計(一)、(二)」等 8 門課程，原定必修 3 學分，為 2 小時研討+2 小時實習課程，因應該系所進行全盤課程調整，擬修改為 3 小時研討課程，學分數不變，表列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原課程類別 及時數	異動後課程類別 及時數
甲組_整合設計(一)、(二)	各 3 學分 (學分數不變)	研討 2 小時+ 實習 2 小時	研討 3 小時
乙組_人本設計(一)、(二)			
丙組_同步設計(一)、(二)			
丁組_傳達設計(一)、(二)			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通知工業設計學系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通訊投票結果：收票 14 張，同意票 14 張、不同意票 0 張、未回覆票 1 張(投票結果彙整如附件)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委員建議「注意學生反應」，將轉送工設系參考辦理，並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回覆說明。